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治理层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方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见下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方庆华、朱利平、林玉君	方庆华
审计委员会	杨红帆、钱旭、林玉君	杨红帆
提名委员会	钱旭、朱利平、朱方怡	钱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利平、杨红帆、吴阿晓	朱利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庆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军先生、王益冰先生、汤文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益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汤文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阿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吴迪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文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